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确定对象修订版）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 | |
|---|----|
| 释义..... | 3 |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 |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5 |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6 |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6 |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 |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8 |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9 |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0 |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25 |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8 |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1 |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2 |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3 |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8 |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39 |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40 |
|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40 |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41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释义项目 | 指 | 释义 |
|--------------|---|-----------------------------------|
| 公司、渝欧跨境、发行人 | 指 |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确定对象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
| 公司章程 | 指 |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董事会 | 指 |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治理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对外经贸集团 | 指 | 公司股东，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
|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指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差/积/商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作为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就渝欧跨境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挂牌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说明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渝欧跨境的《企业信用报告》，自挂牌以来的历次审计报告和定期报告等文件，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渝欧跨境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7名，截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在册股东90名，在不考虑二级市场交易导致股东人数增加的情况下，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97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渝欧跨境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渝欧跨境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渝欧跨境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现有《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对优先认购安排规定如下：“……在公司发行新股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7名。

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发行对象范围进行了限制，即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

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拟认

购信息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
| |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 | |
| 1 | 佛山麟泉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660,000 | 10,560,000 | 现金 |
| 2 | 恒瑞价值精选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625,000 | 10,000,000 | 现金 |
| 3 | 林中怪兽(重庆)品牌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 500,000 | 8,000,000 | 现金 |
| 4 | 重庆渝欧汇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员工持股计划 | 1,010,000 | 16,160,000 | 现金 |
| 5 | 重庆渝欧聚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员工持股计划 | 250,000 | 4,000,000 | 现金 |
| 6 | 渝欧广凡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3,300,000 | 52,800,000 | 现金 |
| 7 | 肖淼淼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62,500 | 1,0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6,407,500 | 102,520,000 | - |

(1) 佛山麟泉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71KHN9E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柠盟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8-24

合伙期限：2021-08-2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佛山麟泉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广东柠盟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广东柠盟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6124。佛山麟泉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2021年11月2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TC260，现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恒瑞价值精选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杭州恒庆瑞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RTN0X82

管理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管理人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656室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王浩宇

管理人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成立日期：2020-04-17

管理人合伙期限：2020-04-17 至 9999-09-09

管理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恒瑞价值精选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21年04月01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QE683；基金管理人杭州恒庆瑞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也已于2020年09月07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编号为P1071265。恒瑞价值精选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新增股东，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 林中怪兽（重庆）品牌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611UFK5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解放碑街道民权路58号名义层8层F065#

法定代表人：张士媛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7-15

合伙期限：2020-7-1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林中怪兽（重庆）品牌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林中怪兽（重庆）品牌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为新增股东，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4）重庆渝欧汇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54MAABXX9B2M**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重庆市开州区赵家街道浦里新区鲁渝先进制造产业园办公楼**407-013**

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宛霖

成立日期：2021-8-24

合伙期限：2021-8-2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重庆渝欧汇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重庆渝欧汇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增股东，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5）重庆渝欧聚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54MAABXKD7XK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重庆市开州区赵家街道浦里新区鲁渝先进制造产业园办公楼 407-014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帮花

成立日期：2021-8-18

合伙期限：2021-8-1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重庆渝欧聚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重庆渝欧汇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增股东，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6）渝欧广凡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浙江广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27WKAXXU

管理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管理人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 16 号大街 32 号 1 幢 403 室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张鹏

管理人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成立日期：2015-12-25

管理人合伙期限：2015-12-25 至 9999-09-09

管理人经营范围：服务：受企业委托对资产进行管理，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发行对象渝欧广凡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SP982；基金管理人浙江广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编号为 P1066416。渝欧广凡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新增股东，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7) 肖淼淼，女，199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股东，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渝欧广凡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部分系合作伙伴认购，但与渝欧跨境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王华东、谭彦宏、冯海雷、刘云峰、阙琼英和陈凤起 6 名基金认购人系渝欧跨境在册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发行对象重庆渝欧汇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渝欧聚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其中包括董事兼总经理苏毅、董事兼财务负责人何芸、副总经理李义树、副总经理苏峰、监事会主席孙文容、监事鲁欣，且苏毅系公司持股 5%股东重庆市赛玛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市赛玛特鸿毅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何芸、李义树、孙文容、鲁欣、吴能、肖永凯、周丽君、杨云萌、王仰、肖波、刘万斌、黄力、胡旭梅、罗洁、李帮花、宋科、赵郁松、肖萍 18 名参与对象系渝欧跨境在册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间、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渝欧跨境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经核查，上述**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已全部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能够参与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文件，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

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3、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文件，重庆渝欧汇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渝欧聚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他发行对象**亦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属于其合法拥有并具有完全支配权限的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

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况。本次发行过程如下：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1）和（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苏毅、何芸已回避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审议通过；除此之外，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程序，会议以5票

同意审议通过。上述议案（1）至（5）均需提交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会议审议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 （1）《关于<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1）和（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孙文容、鲁欣已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程序，会议以3票同意审议通过。上述议案（1）至（5）均需提交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1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股东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1,701,5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13%，会议审议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1）和（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重庆市赛玛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赛玛特鸿毅科技有限公司、何芸、孙文容、鲁欣已回避表决，会议以同意股数42,443,27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除此之外，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程序，会议以同意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渝欧跨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3、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核查意见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已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

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财务报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357.01万元，公

司总股本3,531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20元/股；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13,751.07万元，净利润为9,318.72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50.35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2.59元/股。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1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1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946.24万元，公司总股本10,593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4元/股；2021年1月至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193,225,677.43元，净利润为9,887.30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89.23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91元/股。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截至2021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价格区间为1.66~20.18元/股。根据股票交易软件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11月15日，公司股票前20个交易日（2021年10月19日-2021年11月15日）二级市场成交数量仅300股，交易均价为18.47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该交易均价的86.64%；公司股票前60个交易日（2021年8月13日-2021年11月15日）二级市场成交数5,400股，交易均价为18.82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该交易均价的85.01%；公司股票前120个交易日（2021年5月20日-2021年11月15日）二

级市场成交数量 7,500股，交易均价为16.31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该交易均价的 98.13%。公司股票交易换手率接近零，不具有参考性；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为4.04元/股，亦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发行价格为4.40元/股，但前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具有股权激励性质，不具有参考性。

（4）自挂牌以来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公司实施过一次权益分派，即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如下：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35,3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5,31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5,930,000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16.00元/股并未低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价格4.04元/股，不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4.40元/股。综上，考虑到公司本次发

行的目的、发行对象、公司净资产、盈利能力、公司股票公开挂牌转让价格等多种因素，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合理。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自公司挂牌以来至2021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价格区间为1.66~20.18元/股，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为4.04元/股，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40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不低于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亦不存在公司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以及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1年11月，公司与恒瑞价值精选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佛山麟泉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渝欧汇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渝欧聚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渝欧广凡1号私募股

权投资基金、林中怪兽（重庆）品牌创意设计有限公司、肖淼淼7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对拟认购公司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公司主要股东重庆市赛玛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苏毅与恒瑞价值精选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就特殊投资条款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公司主要股东重庆市赛玛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佛山麟泉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渝欧汇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渝欧聚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渝欧广凡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4名**发行对象**就特殊投资条款分别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发行对象出具的文件以及公司主要股东重庆市赛玛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苏毅与恒瑞价值精选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若回购条件触发，公司主要股东重庆市赛玛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苏毅有义务回购恒瑞价值精选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根据公司、发行对象出具的文件以及公司主要股东重庆市赛玛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佛山麟泉肆号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渝欧汇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渝欧聚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渝欧广凡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若回购条件触发，公司主要股东重庆市赛玛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有义务回购上述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

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和特殊条款。经核查，《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

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已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限售情况具体安排如下：

除重庆渝欧汇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渝欧聚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存在限售外，其他**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法定限售或自愿限售安排。

重庆渝欧汇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渝欧聚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涉及的员工持股计划限售安排如下：

(1) 本计划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

业名下时起算。锁定期届满，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正在审核期间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或终止之日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若锁定期已届满36个月，标的股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限售或依法出售。

(2) 锁定期内，除出现本计划规定、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但根据本计划规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即员工所持相关权益确需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本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3) 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4) 在锁定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应与披露的本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渝欧跨境分别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4月3日召开的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6）全文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渝欧跨境已经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根据此次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02,52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

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 | 102,520,000.00 |
| 合计 | - | 102,520,000.00 |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在扣除发行费用之后，预计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客户的特点，公司主要采用买断方式运营，通过自有或第三方电商平台、“宝妈时光”体验店，直接面对国内外客户，以B2B、B2C和O2O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盈利来源主要是货物的买卖差价。基于母婴类产品库存的特殊性，公司主要从安全库存量、采购预测、客户订单三个方面确定各类产品的采购数量，因此公司需要维持一定的库存。2019年以来，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主营业务收入稳步提升，2019年、2020年、2021年1月至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34,177,421.24元（调整重述后）、2,137,510,701.72元、2,193,225,677.43元，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年增加。2020年底，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三项合计较2019年底增加96,438,628.93元，2021年9月30日，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三项合计较2020年底增加324,360,792.04元。

随着公司营收规模扩大，经营性资产增加较多，为补

充流动资金，公司长期利用银行借款来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2019年底、2020年底、2021年9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分别为408,058,750.33元、433,037,985.00元、463,222,600.00元。长期较大额度的银行借款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增加了公司进一步融资的难度，同时造成公司融资时对关联方担保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依赖。另一方面，利息支付造成了公司费用的大幅度提升，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侵蚀较为严重，不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拓展新业务的需求，公司自有资金不足的制约效应更加明显，如果公司新增资本投入不足，未来资产负债率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计划利用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的运作水平。

随着公司今年代理品牌增多、部分商品代理区域扩大至全国，公司一般贸易销售收入增长明显，结合现有的订单预计，2021年营业收入约32.00亿元；按现有的代理情况下的月度销售额预计，2022年全年营业收入约45.00亿元。现以2020年财务数据为基期数据，假设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流动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末/2020年度 | 占收入比例 | 预测期 | |
|----|---------------|-------|--------------|--------------|
| | | | 2021年末/2021年 | 2022年末/2022年 |
| | | | | |

| | | | 度 | 度 |
|--------------------------|-----------------------|---------------|-------------------------|-------------------------|
| 营业收入 | 2,137,510,701.72 | 100.00% | 3,200,000,000.00 | 4,500,000,000.00 |
| 应收账款 | 65,607,185.43 | 3.07% | 98,240,000.00 | 138,150,000.00 |
| 预付账款 | 118,360,590.80 | 5.54% | 177,280,000.00 | 249,3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28,921,204.63 | 1.35% | 43,200,000.00 | 60,750,000.00 |
| 存货 | 501,212,181.36 | 23.45% | 750,400,000.00 | 1,055,250,000.00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 714,101,162.22 | 33.41% | 1,069,120,000.00 | 1,503,450,000.00 |
| 应付账款 | 36,186,412.30 | 1.69% | 54,080,000.00 | 76,050,000.00 |
| 预收账款 | | | | |
| 合同负债 | 67,958,891.96 | 3.18% | 101,760,000.00 | 143,100,0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602,870.26 | 0.64% | 20,480,000.00 | 28,800,000.00 |
| 应交税金 | 12,103,362.75 | 0.57% | 18,240,000.00 | 25,65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130,991,274.62 | 6.13% | 196,160,000.00 | 275,850,000.00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 260,842,811.89 | 12.20% | 390,400,000.00 | 549,000,000.00 |
| 流动资金占用额 | 453,258,350.33 | 21.20% | 678,720,000.00 | 954,450,000.00 |
|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 | | 225,461,649.67 | 275,730,000.00 |
| 较 2020 年末流动资金新增需求 | | | 225,461,649.67 | 501,191,649.67 |

公司对于未来营业收入的假设是便于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2021年、2022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金额分别为225,461,649.67元、275,73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上限为102,520,000.00元，能适当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所需资金缺口，公司和股东将通过自有资金和其他途径解决。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

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渝欧跨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均与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募集资金不存在拟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渝欧跨境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3月18日，渝欧跨境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2020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40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016.40万元。

截至2020年4月29日止，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1.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1,01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前），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不存在变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渝欧跨境报告期内募集

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使得公司负债比例更稳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的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说明：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

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二）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渝欧跨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西南证券同意推荐渝欧跨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